# 出差相關規範

## 出差申請

- 進入金豐雲端管理系統→「企業員工專區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出差申請」→ 「新增申請」→選擇「出差日期」、「出差時間」、「出差項目」→確認送出
- 1.出差如遇正常上下班時間,請打外勤卡。
- 2.若是正常工作時間內公出,也需申請出差。
- 3.出差時間申請區間請落在 8:00-17:00 之間。

#### 出差打卡

- 1.以到達出差地點打上班卡,結束出差時間打下班卡。如出差結束回到台北時間 (1)不足工作時間 8 小時:
  - A.需回到公司繼續工作,出差時間+回程交通時間+工作時間滿 8 小時後打下班卡。
  - B.經主管許可,可直接下班,再申請補打卡,讓該日工作時數滿 8 小時。
  - (2)如滿 8 小時,可直接打卡下班。
  - (3)如超過8小時,請依規定申請加班。
- 2.未算入工作時間之交通時間另以津貼方式補貼。

### 出差費用及津貼

- 1.膳食費實報實銷。
- (1) 當天來回:每人 200 元/天。
- (2) 2 天(含)以上:每人400元/天。
- 2.住宿費:每人每天上限 1,800 元。
- 3.交通費實報實銷。
- (1)搭乘大眾交通工具/租車/計程車,應提供乘車票據或其他票據。
- (2)自行開車:每公里補助 8 元(含油資),里程數由出差人員自行計算,過路費另
- 計,應提供等值票據核銷。總和不得超過高鐵票價加計程車資。
- 4.除交通費和膳食費實支實付外,另給付出差津貼,無需單據核銷。
- (1) 北北基無出差津貼。
- (2)出差津貼 600 元:嘉義以南、台東、離島。
- (3)出差津貼 400 元:嘉義以北(含嘉義、台中)、花蓮。
- (4) 出差津貼 200 元:新竹、宜蘭。

#### 其他注意事項

如果有出差,請確實登記行事曆並確認。特別是使用手機操作時,請登入電腦時再次確認。